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燕涛，男，[REDACTED]，蒙古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医生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宇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乌鲁木齐瑞天祥商贸有限公司经理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卫东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兵团分行员工，住[REDACTED]。

燕涛诉魏宇、王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3民初440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魏宇、王卫东存款等财产及收入50754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魏宇、王卫东负担本案执行费7475.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املى نەقەسى بىلەن تۇغۇشاش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李俊



书记员 席瑞潇